

变更、新增诉讼请求申请书

申请人：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路1号12幢803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春霞 电话：13697443504

诉讼代理人：刘建辉 电话：13620433378

请求事项：

（1）对于你院(2024)京73行初11190号关于专利行政纠纷一案变更2024年7月28日新增诉讼请求第1项为以下内容：

1、请求被告赔偿因制作专利无效案件（编号4W116876）决定（第567439号）的内容合议的故意违法行政行为导致原告的财产损失含惩罚性赔偿，共273446236.58元人民币。

（2）按2024年7月28日新增诉讼请求的编号顺序，新增一条诉讼请求：

7、请求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被告滥用职权已达到犯罪的程度后，移送案件到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事实与理由：

本变更是对增加诉求1的标的进行修正，并增加一条同一法律关系的诉讼请求，在举证期内的变更、增加诉求和补充相应的事实与理由、提供和补充证据应当被准许，附带补充依据法条、补充证据目录和补充证据，与7月28日提供的诉状、依据法条、证据清单、证据是叠加的效果。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2024年8月13日，我司获取到法院转来的被告证据清单、（一共8个）证

据和答辩书。除了证据 8 是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也就是本案中被告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外，证据 1-7 属于涉案专利的原申请文件或已授权的文本文件，而且所有的证据都没有说明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已经违法。针对被告提交证据的情形，我司提供《证据 45：复审决定书》，表明在清楚被告证据 1-7 的所有文本图片内容下，被告的某些复审员没有认为存在以专利法第 33 条的依职权审查的情形。针对被告坚持专利无效的答辩书，我司提供《证据 46：法院案例库中以“专利法第 33 条”进行检索的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都存在具体无效理由》，没有具体无效理由是被告的过错，尤其被告采用形式上的依职权审查的证据的诉讼策略，**具体无效理由是实体依据证据，依法不能在举证期外提供或补充**，表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7439 号）必须要被撤销。

我司是小微民营企业，专利权是财产权。本案发生在我司与第三人的专利侵权纠纷过程，被告的违法行为是对第三人的帮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违法行为则是对被告坚持专利无效的帮助，这些违法行为给予我司巨大的损失：

（一）使得专利权面临诉讼风险，如同授权过程中补偿专利期限的缘由，这是确权中专利期损失财产的赔偿。

我司是个专注技术的小公司，技术人员就刘建辉一人，资金也很少，但我司一直努力对专利成果落地。如果没有专利，该领域的业务就不能继续。如同民法典中，受人身侵害的自然人存在误工费那样，我司专利遇到风险，也需要暂避风险，风险过后才能继续经营，但是专利期却无可避免损失了，作为技术带头人，不可或缺的刘建辉，不可能因被告的违法行为而被降薪或解雇，况且刘建辉还要为公司进行专利维权，因此，本案我司确权中专利期损失的财产，是刘建辉的月工资乘以损失的专利期。

（二）为维权的合理开支财产的赔偿。

专利侵权纠纷的过程中专利权人对侵权违法主体的维权合理开支应当赔偿，受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被告违法行为帮助，适用《国家赔偿法》刑事赔偿程序。

1、对被告违法行为的一审诉讼活动中维权合理工作，时间大致分布在4月1日至6月25日、7月11日至7月28日、8月13日至10月12日、11月20日至12月5日：

(1) 刘建辉在4月1日通过专利业务处理系统申请查阅口审庭当日及之后的文档查阅，包括庭审记录在内，我司给出《证据48：申请文档查阅的维权工作》表明了刘建辉为了了解口审庭中发生的事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热线62356655、信访部门62083357、12388国家监委咨询投诉的工作过程。

(2) 从4月1日起，刘建辉接到许多专利事务所来电希望能够得到涉案专利维权的工作，这些事务所来自全国各地，有青柠檬、南锋、中盈、盈权、金杉、顶呱呱、高沃等，由于多而零碎，我司仅给出《证据49：与青柠檬、南锋、金杉专利事务所接洽的书面记录》表明该工作过程确实存在。

(3) 从4月1日起，刘建辉从无效决定书的决定要点出发，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视角，并尽可能地把技术描述得通俗易懂，让没有本领域技术基础的人民大众也能得以明白权利要求1的修改后的差异文本的技术特征隐含公开的来源。刘建辉在证据清单中罗列了有十一本电子书和十一个网页形式的惯用手段，从“需求分析”技术主题出发，详细阐述了授权权利要求1技术方案的结构、数据流、控制流的技术细节，花费了大量精力，但事实上，厚积薄发，刘建辉所阅览的备用材料比最终用的要多不少，技术间还要相互关联，批判第三人和被告的错误技术认知，最终落笔成文字，至6月25日提起行政起诉状，已经显得仓促。

(4) 从 4 月 1 日起，刘建辉也注重于程序上的问题，从决定要点的专利审查指南原则描述，2010、2023 版专利审查指南形式审查、合议审查、依职权审查、复审员的资格、各种原则、举证方式等等，以及相应的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无一不需要花费时间精力理解，还要联系实际，形成证据链，从第二次无效宣告程序的转送文件通知书的形式审查的审查员回避事件让刘建辉惊觉，查到本案的无效宣告程序中第三人的补充意见陈述以转送文件通知书方式居然不是以合议组的名义发出而是没名字的审查员，发现第三人的补充意见陈述没有经过合法的形式审查，关联到第三人的绝大部分观点都是没有具体说明的形式审查漏洞放任的结果，剩下的不是缺字分析就是违法添加技术特征的乱主张，再查到被告对无效宣告程序的举证不利的责任完全颠倒的故意，然后到口审庭上被告从来就没有检查第三人提供的涉案专利授权文本证据的真实性，接着到决定书中对实际上没有转送第三人的涉案专利修改前后的文本证据（第三人补充意见陈述的证据 21、22）给专利权人的谎言，也没有通知作为专利权人的我司就引入了原申请文件作为决定依据使得我司无法听证，在 7 月 11 日案件受理后进行修改，于 7 月 28 日提供覆盖效果的诉状。8 月 13 日后对被告违法的证据进行研究，于 10 月 12 日得出初步的质证意见，见证据 50，发现被告比第三人更甚，完全没有结合所依据的自己给出的一审证据和决定所用的专利法第 33 条理由的具体说明。这些导致刘建辉也大量查阅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的相关案例分析、裁判要旨，也尽力排除诉讼过程中法院工作人员违法干扰，在 11 月 20 日至开庭审理前补充证据、变更新增诉求以及准备庭审。我司提供诉状中对程序违法的分析、证据 45、46、50、51 来证明这些维权工作真实存在。

2、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诉讼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维权工作，时间大致分布在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9 日，6 月 26 日至 7 月 17 日。

(1) 对我司申请被告的行政赔偿诉求有潜在的侵害。

我司请求诉求包括行政赔偿，承办法官麦芽团队作为本案诉讼过程中违法行为的侵权行为人，适用司法赔偿，与本案已经存在关联的利害关系，承办法官团队应当自行回避。

(2) 对我司举证权利的侵害。

承办法官麦芽承认我司作为原告的举证期设定在“7月29日前”违法。见《证据 52：行初 11190 号受理及举证通知书》。

(3) 对我司申请回避权利的侵害。

承办法官麦芽在回避的辩论过程中欺骗了我司，在法律责任上视作自己干的事，法官说不是自己干的。见《证据 53：我司投诉承办法官团队设计举证门槛的短信回复》。这与本案中原告提出的证据 3“转送文件通知书”，落款虽为是无名字的审查员，但责任应当由被告合议组承担”一样性质，这也是一种利害关系，承办法官团队应当自行回避。

(4) 对我司其他诉讼请求的起诉权利的侵害。

我司在 7 月 28 日新增的诉讼请求是立案庭曾否决掉的，尤其是“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该诉求的终结审核明显侵害了我司的起诉权。

3、维权合理开支的赔偿数额，是刘建辉的月工资乘以维权期。

(三) 刘建辉月工资数额的确定

刘建辉的工资还没有通过银行足额发放过，我司通过之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的退件，表明本案行政赔偿的基数月工资数额的真实合法。补充了《证据 54：以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赔偿义务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证据 55：以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一次性告知短信节选》、《证据 56：以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邮寄立案邮政 EMS 详单》、《证据 57：以

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退件中附带的立案审查信息》，申请了对以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调取证据申请书，结合以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赔偿义务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决原件依旧在我司手上的事实，形成证据链证明退件材料的真实合法，从而确定刘建辉的月工资从2021年起就是500万/月。

同时补充了《证据58:2024年4月至12月刘建辉薪酬欠条账单》、《证据59:2024年4月至12月刘建辉部分工资的发放》。

（四）具体赔偿数额

损失的专利期是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月10日。

专利期财产损失计算公式：500万乘以（9+10除以31）。

专利期财产损失数额（四舍五入到分）：46612903.23元人民币。

专职调查不懈怠，对被告违法行为侵害专利权的维权期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月10日中扣除司法赔偿的10月13日至11月19日、6月26日至7月17日的期限。

维权期财产损失计算公式：

500万乘以（6+12除以31+11除以30+1+10除以31）。

维权期财产损失数额（四舍五入到分）：40381720.43元人民币

对故意的一而再再而三的知法违法导致的严重的专利侵害应当顶配惩罚性5倍的赔偿，计算公式为：专利期财产损失数额乘以5。

惩罚性5倍的赔偿数额：233064516.15元人民币。

最终赔偿计算公式：维权期财产损失数额+惩罚性5倍的赔偿数额。

最终赔偿数额：273446236.58元人民币，读作2亿7千3百44万6千2百3十6元5角8分。

以上是损失赔偿。

我司请求被告行政赔偿的诉求也属于被告作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侵害知识产权的经济纠纷案件性质，被告故意违法，滥用权利的程度已经达到了涉嫌犯罪的程度，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进行案件移送。

此致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申请人：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陈春霞 刘建辉

时间：2024年12月1日

附件：

- 1、补充依据法条。
- 2、补充证据目录和证据。

补充依据法条：

1、《专利法》第七十一条 第一、三款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款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3、《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有经济犯罪嫌疑，并说明理由附有关材料函告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经过审查，认为确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并书面通知当事人，退还案件受理费；如认为确属经济纠纷案件的，应当依法继续审理，并将结果函告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补充证据目录（加在证据目录后）

证据分组	证据来源	证据名称	编号	证明内容	页码
4W11 6876	CPC 客户端	复审决定书（第 235436 号）	45	在清楚被告证据 1-7 的所有文本图片内容下，被告的某些复审员没有认为存在以专利法第 33 条的依职权审查的情形。	100-108
	人民法院案例库	法院案例库中以“专利法第 33 条”进行检索的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都存在明确的具体无效理由	46	证明被告一审证据中没有具体无效理由等同没有必要的依据证据，证明被告无效决定书所依据的无效请求人的绝大多数无效理由不清，相应无效请求不应考虑。	109, 11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47	11190 号案处于原告正在向第三人进行专利侵权的维权过程中。	111
	专利业务处理系统、移动公司	申请文档查阅的维权工作	48	维权合理部分工作。	112-120
	微信、电子邮箱	与青柠檬、南锋、金杉专利事务所接洽的书面记录	49	维权合理部分工作。	121-123
	原告	（2024）京 73 行初 11190 号案原告请求法院解释为何没有开庭排期	50	附件文件证明了 10 月 12 日之前的工作是准备质证意见。	124
	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	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案件详情 12 月 1 日	51	表明维权的各时间点。	125, 126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初 11190 号受理及举证通知书	52	举证期设在 7 月 29 日前，违法。	127, 128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	我司投诉承办法官团队设置举证门槛的短信回复	53	一再故意误导我司在法庭上才陈述问题，是试图消除我司举证权利的滥用职权行为。	129, 130
	国家知识产权局	以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赔偿义务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决	54	证明 2021 年提起国家赔偿是有前提的，作为证据链证明提供了证据 41 内的证据清单、刘建辉劳动合同的真实性。	131
	原告工作手机	以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一次性告知短信节选	55	证明证据 54 的裁定原件是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要求提交的事实。	132
	邮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以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邮寄立案邮政 EMS 详单	56	已提交了一次性告知所要求的决定（证据 54）原件的事实，本详单的原件我司持有，证明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立案退件真实合	133

				法。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以前其他国家赔偿案件的退件中附带的立案审查信息	57	格式化打印的立案审核信息，表明了属于电子数据打印的原件，证明退件的诉讼材料的真实合法。	134
	原告	2024年4月至12月刘建辉薪酬欠条账单	58	员工工资转化为公司债务。	135
	银行	2024年4月至12月刘建辉部分工资的发放	59	刘建辉的部分工资发放情况，表明未发部分转为我司债务。	136-144
	第三人	无效请求书的补充陈述意见的证据清单干净版	60	无效请求书的补充意见陈述，仅转送604页到我司。我司作为原告在口审阶段仅仅获得一半的证据。我司在证据11的第43点（第13页）罗列了9个没有收到的对比文件，证据2的刘建辉备注的已收到文件的页数范围信息表明补充陈述意见的证据21、22从来没转送到我司。	145, 146
		《无效宣告请求书》权利要求超说明书范围的具体理由内容干净版	61	同证据1，不再赘述。 以专利法第33条为理由的请求未指明规章要求的所依据的证据，应当不予受理，却被受理并作为无效决定的核心理由。 结合其他证据表明，无效请求人证据21、22不转送给专利权人，与之内容类同的证据，反而在一审被被告形式化地依职权引入，也不具体说明理由，可见被告无效审查有多么肆意妄为地滥用权利。	147, 148